

GB 8473—87

本标准适用于上海白猪品种鉴定、选育、生产和出场中对种猪进行分级评定。

1 品种特征特性

上海白猪具有产仔较多、生长较快和瘦肉率较高等优点，是生产商品瘦肉猪的优良杂交母本。

1.1 特征

成年公猪体重225~250kg，母猪体重170~190kg，体质结实，全身被毛白色，头面平或微凹，两耳中等大、略向前倾，体躯较长，背平直，四肢强健，乳头数多为14个。

1.2 特性

1.2.1 繁殖性能

初产母猪产仔数8~10头，初生体重1kg以上，育成数7~9头，60日龄窝重110kg以上；经产母猪产仔数11~13头，初生体重1.1kg以上，育成数10~12头，双月窝重160kg以上。

1.2.2 生长肥育性能

生长肥育猪在体重25~90kg阶段日增重570~630g，每千克增重需消化能46MJ。

1.2.3 胴体品质

生长肥育猪90kg屠宰时，屠宰率72%~74%，腿臀比例25%~27%，6~7肋间膘厚3.5~3.9cm，皮厚0.27~0.35cm，胴体斜长74~76cm，眼肌面积24~26cm²，胴体瘦肉率50%~54%。

1.2.4 杂交利用

繁殖性能以(杜×汉)×(长×上)、长×上和杜×(长×上)三个杂交组合较高，平均产仔数在12头以上；肥育性能以(杜×汉)×(长×上)、杜×(长×上)和杜×上三个杂交组合较高，平均日增重均在620g以上，每千克增重耗消化能41~45MJ，胴体瘦肉率在56%以上，肉质较好。

2 种猪评定

2.1 种猪必备条件

种猪在各个阶段必备以下条件，缺一者，属于失格，不列入评定分级范围。

- a. 被毛白色，允许在眼窝或尾根部有个别小黑斑；
- b. 体质结实，两耳略前倾，体躯较长，结合良好，后腿皮肤无明显皱褶；
- c. 睾丸和阴部发育正常，有效乳头14个以上，排列均匀；
- d. 血缘清楚，确系上海白猪纯种(系)。

2.2 种猪评定标准

2.2.1 种用仔猪

根据2月龄体重和双亲等级进行评定，比分为60和40分。

2.2.2 后备种猪

根据6月龄体重、体长和双亲等级进行评定，比分为50、20和30分。

2.2.3 成年种猪

根据24月龄生长发育（体重和体长比分为12分和8分）、繁殖性能（产仔数和双月窝重比分为15分和25分）和肥育性能（日增重、饲料利用效率和胴体瘦肉率比分为15分、10分和15分）进行评定。

各个项目的等级标准和分数（见表1和表2）。

表 1

性别	月龄	生长发育	一级		二级		三级	
			标准	分数	标准	分数	标准	分数
母猪	2	体重, kg	19	60	16	48	13	36
	6	体重, kg	80	50	70	40	60	30
		体长, cm	110	20	105	16	100	12
	24	体重, kg	190	12	180	9	170	7
		体长, cm	151	8	148	6	145	6
公猪	2	体重, kg	21	60	18	48	15	36
	6	体重, kg	85	50	75	40	65	30
		体长, cm	115	20	110	16	105	12
	24	体重, kg	250	12	235	9	225	7
		体长, cm	171	8	168	6	165	5

表 2

项 目	一级		二级		三级	